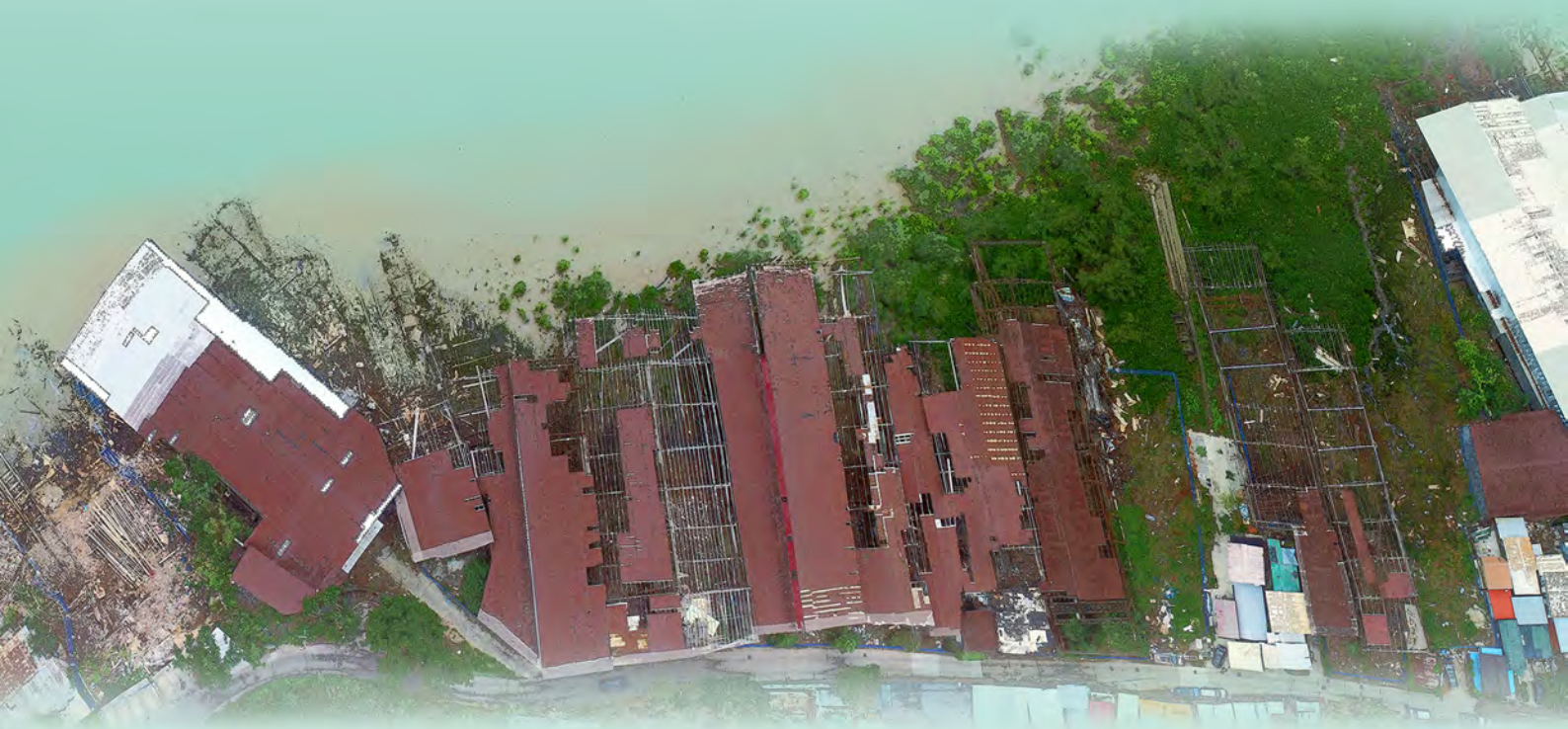


荔枝碗船廠片區 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

22/01/2018~22/03/2018



目录

简介.....	1
1. 基本资料.....	2
1.1 荔枝碗船厂片区基本资料.....	2
1.2 船厂基本资料.....	3
2. 历史背景及近年历程.....	5
2.1 背景资料.....	5
2.2 近年历程.....	6
3. 价值陈述.....	7
4.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类别、范围及临时缓冲区的设置.....	8
4.1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类别.....	8
4.2 待评定的不动产范围.....	8
4.3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临时缓冲区范围.....	8
5. 保护及管理工作的资讯.....	10
6. 参考图片.....	11
咨询活动资讯.....	17
意见收集表.....	18

简介

荔枝碗船厂片区的建设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本澳现存最大的船厂片区，亦是华南地区保存至今较具规模的造船工业遗址之一。从文化范畴分析，荔枝碗船厂片区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二十世纪中后期的造船工艺、因造船业而形成的荔枝碗村的生活脉络及村落形态，以及整个片区的景观脉络，特别是其亲水和亲山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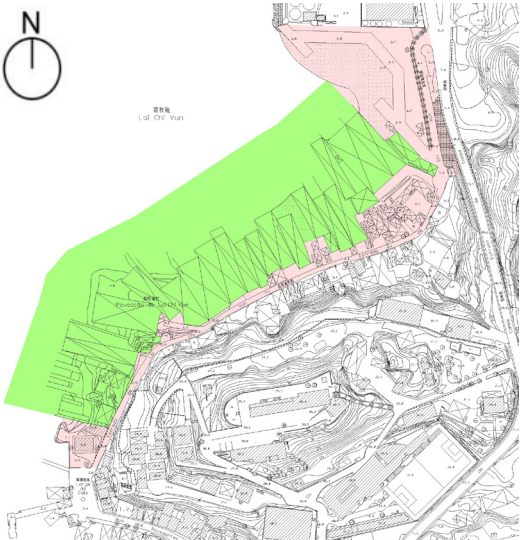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文化局收到由民间团体提交的“要求文化局对荔枝碗造船村启动不动产类文化遗产评定程序申述文件”，要求对荔枝碗船厂片区启动评定程序。基于前述荔枝碗船厂片区的价值特色，加上民间团体提交的资料基本符合第11/2013号法律《文化遗产保护法》第18条及第20条的规定，故此文化局按照该法律第22条的规定，对荔枝碗船厂片区启动评定程序，并按照同一法律第24条的规定，对其评定进行公开咨询，与社会各界充份沟通，以广泛听取广大市民的意见。

以下，本文本将对荔枝碗船厂片区的基本资料、历史背景及近年历程、文化价值、待评定的不动产之类别及范围、待评定的不动产之临时缓冲区的设置、保护及管理工作资讯、相关的地图及照片作介绍。

荔枝碗船厂片区

1. 基本资料

1.1 荔枝碗船厂片区基本资料

名称	荔枝碗船厂片区	
位置	路环荔枝碗马路旁	
待评定范围之面积	约 4 万平方米 (包括约 1 万 9 千平方米水体)	
临时缓冲区之面积	约 1 万 8 千平方米	
建造年份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始建	
土地属性	国有土地及部分海域	
详细分类	建筑物-工厂	
使用状况	部分空置	
保存状况	整体状况差	
		
图 1.1.1：待评定的不动产及其临时缓冲区之位置		图 1.1.2：待评定的不动产及其临时缓冲区之范围

1.2 船厂基本资料¹

序号	地点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船厂名称	占用状态	船厂状况 ²
A1	第 X-2 号	船厂	2025	Amaral 船厂	具临时占用 准照	设施状况尚可。
A2	第 X-3 号	船厂	1906	合兴船厂	已收回	倒塌。
A3	第 X-4 号	船厂	1973	信荣船厂	具临时占用 准照	设施状况尚可。
A4	第 X-5 号	船厂	800	胜利船厂	已收回	临海前半部份倒塌。
A5	第 X-6 号	船厂	787	新合利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6	第 X-7 号	船厂	2183	周家吉祥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7	第 X-8 号	船厂	717	义合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8	第 X-9 号	船厂	514	关恩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9	第 X-10 号	船厂	600	新泰成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¹ 数据由海事及水务局提供。

² 除 A2、A17、A18 外，参阅海事及水务局之相关专题网页

http://www.marine.gov.mo/subpage.aspx?a_id=1489484470;

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之报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64435_5334240.pdf 及

澳门大学工程研究及检测中心之报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11633_442773.7.pdf。

序号	地点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船厂名称	占用状态	船厂状况 ³
A10	第 X-11 号	鋸木厂	2000	福记荣华鋸木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11	第 X-12 号	船厂	591	协利船厂	已收回	船厂结构出现严重安全问题，已清拆。
A12	第 X-13 号	船厂	835	新鸿号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13	第 X-14 号	船厂	825	文记船厂	已收回	结构不适合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已处于危险状态。
A14	第 X-15 号	船厂	1419	九记六合船厂	已收回	船厂结构出现严重安全问题，已清拆。
A15	第 X-16 号	鋸木造船厂	2655	耀记鋸木造船厂	具临时占用准照	设施状况尚可。
A16	第 X-17 号	船厂	7846	三和船业船厂	具临时占用准照	设施状况尚可。
A17	无门牌号	船厂	172	Panda 船厂	已收回	设施状况尚可。
A18	第 X-19 号	石灰厂	28	石灰厂	已收回	设施状况尚可。

³ 除 A2、A17、A18 外，参阅海事及水务局之相关专题网页
http://www.marine.gov.mo/subpage.aspx?a_id=1489484470;
 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之报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64435_5334240.pdf 及
 澳门大学工程研究及检测中心之报告 http://www.marine.gov.mo/upload_files/20170331111633_442773.7.pdf。

2. 历史背景及近年历程

2.1 背景资料

过去，造船业与神香、炮竹、火柴合称澳门四大传统工业，在昔日的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造船业于明末清初起一直发展至咸丰、同治年间，尤为鼎盛，每年制造的各类渔船、帆船，除了供应本地市场外，亦有不少销至海外⁴。晚清之后，造船业虽然开始走下坡，但仍有数十家船厂⁵。踏入近现代以来，造船业虽然经历时代变迁，但 1950 年澳门官方人口调查中仍指出，当时居民的行业中较显著的是渔业和造船业，1952 年的统计指出，澳门的水上居民约有 2,000 艘渔船，经常超过 20 家造船厂开工⁶，1981 - 1985 年全澳有大大小小的造船厂 38 家，1990 年增至 40 家。其中在澳门半岛的有 22 家，在路环和凼仔的有 16 家，以制造渔船、虾艇、渔拖等木船为主，共有雇员 800 人，其中一半为技术工人⁷。其后随渔业衰落等因素影响而逐渐式微。

荔枝碗，旧称荔枝湾，于 1853 年的文献资料中提到已形成村落⁸，此外，该处亦有渔船停泊⁹，并设有与船只业务相关的铺户¹⁰，而荔枝碗船厂的建设则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¹¹，1965-1966 年的《澳门工商年鉴》中已载有信荣、周家、范九等六间船厂位于荔枝碗¹²。后来，其他船厂陆续在周边建成，包括林茂塘、筷子基、提督马路一带的船厂，由于城市发展及河道日渐淤塞，亦迁至荔枝碗继续经营¹³，形成荔枝碗船厂片区，具船只制造、维修等功能，现时，荔枝碗尚保存有十二间船厂，以及其他相关厂房，是本澳现存最大的船厂片区，亦是华南地区保存至今较具规模的造船工业遗址之一。

⁴ 王文达：《澳门掌故》，澳门：澳门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26 页。

⁵ 《澳门宪报》1887 年 2 月 16 日第 6 号附报。

⁶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着、思磊译：《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50-1988)》，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 年，第 5、14 页。

⁷ 黄启臣、郑炜明：《澳门经济四百年》，澳门：澳门基金会，1994 年，第 189 页。

⁸ 总督于 1853 年 10 月 24 日致海事及海外部信函。

⁹ [清]程佐衡：《勘地十说》，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澳门专档(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第 252 页。

¹⁰ 黄启臣、郑炜明：《澳门经济四百年》，澳门：澳门基金会，1994 年，第 159 页。

¹¹ Baptista, José dos Santos, O Plano de fomento em Macau e as obras levadas a efeito nos últimos três anos (1951-1954), Macau: Circulo Cultural de Macau, 1955, p.16-19. 文化局澳门档案馆藏，第 AH10338 号。

¹² 大众报：《澳门工商年鉴（1965-1966）》，澳门：大众报，1966 年，第 55、56 页。

¹³ 郑淑贤：《引绳削墨巨舶 百年行业经兴衰》，《澳门杂志》第 24 期，第 21 页。

2.2 近年历程

- 《港务局收费总表》于 1949 年 7 月 23 日经第 1094 号立法性法规核准，当中列出对开设船厂的准照收费。
- 荔枝碗船厂的建设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¹⁴，1965-1966 年的《澳门工商年鉴》中已载有信荣、周家、范九等六间船厂¹⁵。
- 荔枝碗船厂地段当时以根据上述的《港务局收费总表》发出《临时占用准照》（俗称“水位纸”，以下简称《准照》）之方式交予《准照》持有人使用，以经营与造船或船舶维修相关的业务¹⁶。
-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荔枝碗船厂片区生产过不少具有代表性的船只，包括六合船厂的“澳门号”、文记船厂的“阿妈号”和华南船厂的“海安号”。
- 《港务局收费总表》及其相关规定于 1983 年 4 月 16 日经第 22/83/M 号法令作出修改，当中列出对开设船厂等各项准照收费。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澳门造船业随着渔业衰落、邻近地区加入竞争等因素而逐渐式微，荔枝碗地段内的船厂先后停止营运，大部份船厂已基本没有进行与造船用途相关之活动，而最后一艘船约于 2006 年建造完成。
- 2009 至 2012 年，当时的港务局先后收回 3 个船厂地段（第 X-3 号、第 X-19 号及无门牌号之一间）。
- 2016 年 5 月，海事及水务局联同土地工务运输局对其中 11 个船厂失修严重的地段进行围封（第 X-5 号至第 X-15 号）。围封后，海事及水务局正式对该 11 个地段开展不予续期《准照》的程序。
- 2017 年 3 月 8 日，海事及水务局对 2 个设施结构已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船厂（第 X-12 号及第 X-15 号）进行清拆。
- 2017 年 3 月，海事及水务局分别委托“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和“澳门大学工程研究及检测中心”对荔枝碗 9 个地段之船厂结构安全进行评估（第 X-5 号至第 X-11 号、第 X-13 号及第 X-14 号），均指出船厂结构存在不稳定，处于危险状态。
- 荔枝碗船厂的情况引起社会关注。2017 年 3 月 22 日，文化局收到由民间组织提交之 670 名市民联署，建议对荔枝碗船厂启动文物评定程序之“申述文件”。
- 2017 年 8 月 23 日，受“天鸽”强台风吹袭，第 X-3 号船厂、第 X-5 号船厂的临海部份倒塌，其余船厂则部分构件受损。

¹⁴ Baptista, José dos Santos, O Plano de fomento em Macau e as obras levadas a efeito nos últimos três anos (1951-1954), Macau: Circulo Cultural de Macau, 1955, p.16-19. 文化局澳门档案馆藏，第 AH10338 号。

¹⁵ 大众报：《澳门工商年鉴（1965-1966）》，澳门：大众报，1966 年，第 55、56 页。

¹⁶ 根据规定，《临时占用准照》（以下简称《准照》）不得转让，占用人亦不拥有在临时占用准照内地段上盖建筑物的物权；另外，《准照》持有人有义务妥善维修保养其设施以确保安全，同时须持续地遵照《准照》内所指定的用途经营业务。

3. 价值陈述

荔枝碗船厂片区的景观脉络，特别是其亲水和亲山的关系，是荔枝碗船厂片区的价值组成。体量大致相约的荔枝碗船厂主要以联排方式沿岸线连续展开并形成群组，部份空间并延伸至相邻水面之上，且由于船厂建筑群组与海上水体，在选址逻辑及空间功能上均有最为直接及密切的关系，故使船厂建筑群组与海上水体，以至远景的山体，共同构成了人工与自然 environment 相互融合的、具特色的景观组合。

另外，造船工艺亦是荔枝碗船厂片区的价值组成，过去，造船业是澳门四大传统工业之一，自明末清初起一直发展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本澳昔日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当中的造船工艺，不仅支撑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同时其作为本澳传统行业工艺之一，见证了本澳行业的演变进程。

至于因应荔枝碗造船行业兴起而形成的荔枝碗村之生活脉络及村落形态，亦是荔枝碗船厂片区的价值组成，此种与造船业息息相关的聚落及生活模式，见证了本澳昔日城市的发展进程及当时造船业的行业形态，同时亦展示了造船业者的生活演变。

4.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类别、范围及临时缓冲区的设置

4.1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类别

基于上节之价值陈述，荔枝碗船厂片区基本符合第 11/2013 号法律《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18 条的评定标准中之下列三项标准：

- (一) 在作为生活方式或历史事实的特殊见证方面具重要性；
- (三) 具建筑艺术的设计，以及其与城市或景观的整合；
- (五) 在文化、历史、社会或科学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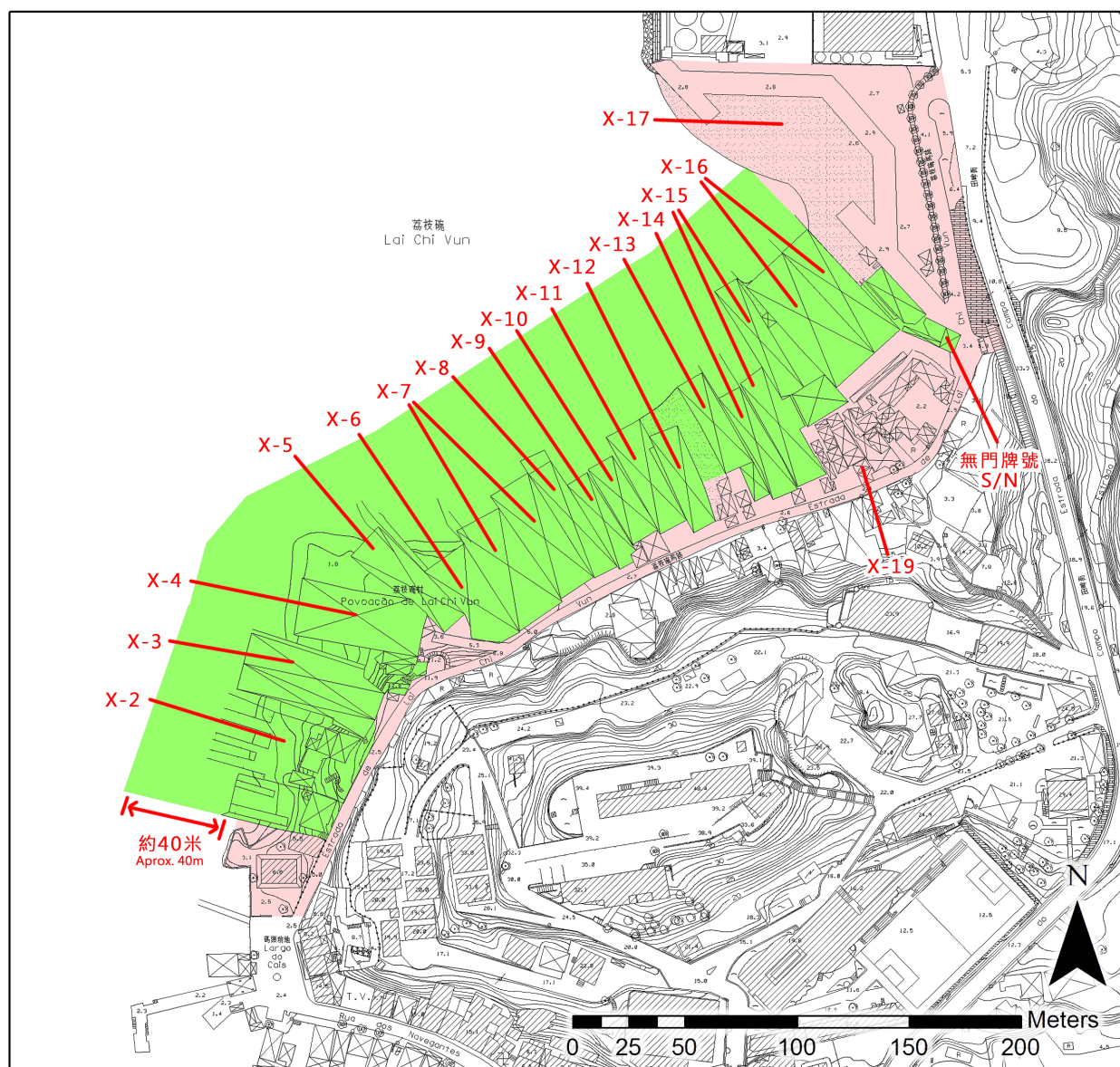
其中，荔枝碗船厂片区的景观价值尤为突出，并与上述法律第 5 条第 7 项中“场所”所指“人类与自然的共同创造”之定义特征基本相符，故以“场所”作为其待评定阶段之不动产类型。

4.2 待评定的不动产范围

基于荔枝碗船厂片区之价值，故待评定的不动产之范围（图 4.3.1），除包括船厂所在的地段外，还应包括船厂对出之水体（水体边界与近岸之距离约为一艘九十年代出厂木船之长度，即 40 米）。

4.3 待评定的不动产之临时缓冲区范围

考虑到荔枝碗船厂片区与其相邻道路在城市结构及功能上所具有的逻辑关系，故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5 条第 10 项、第 22 条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规定，为上述待评定的不动产范围之周边区域，划设具一定必要性的临时缓冲区（图 4.3.1）。其面积约为 18,285 平方米，范围包括田畔街与码头前地间的一段荔枝碗马路、待评定的不动产与该段荔枝碗马路之间直接相连之空间、与待评定的不动产直接相连的海关建筑，以及其院落范围。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臨時緩衝區
Zona de Protecção Provisória

图 4.3.1：荔枝碗船厂片区及其临时缓冲区之范围

5. 保护及管理工作资讯

倘荔枝碗船厂片区日后被列为被评定的不动产，就其保护及管理工作，有以下资讯需社会知悉：

5.1 需投放相当财政资源

倘不动产成为被评定的不动产类文化遗产，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规定，需确保其文化价值得到适当的保存及弘扬，因此需投放一定的财政资源以实施上述的保护工作。

5.2 活化规划应能延续及反映荔枝碗既有的景观特征

荔枝碗船厂片区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及景观价值，对其活化利用将能使之在社会文化生活、土地利用、经济或旅游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效益。而基于文物保护的原则，在活化功能及规划设计上，其应与既有景观风貌有所协调配合，尤其荔枝碗的传统村落氛围，以及船厂片区的亲山和亲水关系。

5.3 传统造船工艺须得到反映及展示

荔枝碗船厂片区作为昔日造船业文化及历史的见证，为延续其独特的历史价值及造船业文化，倘其列为被评定的不动产，该片区内应有足够空间反映及展示本澳传统造船工艺及昔日造船工业历史。

6. 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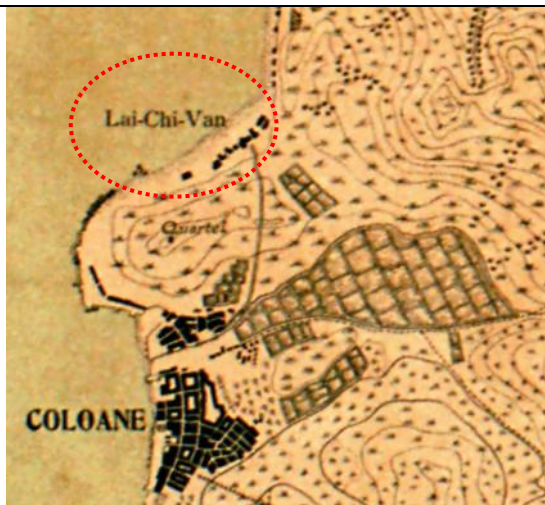


图 6.1：1912 年路环地图局部，已标示荔枝碗 (Lai-Chi-Van)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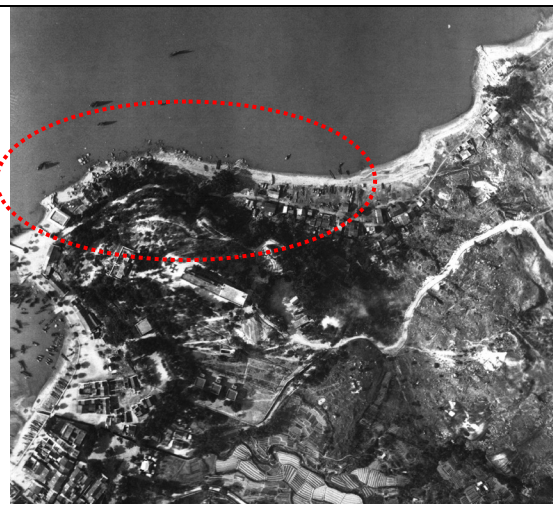


图 6.2：1941 年荔枝碗航照图，尚未形成船厂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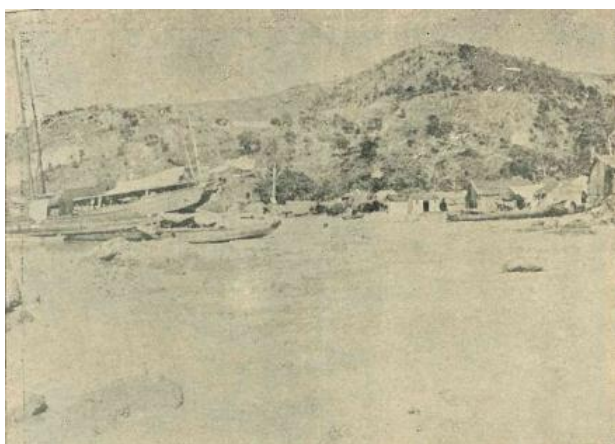


图 6.3：1950 年代的荔枝碗。



图 6.4：1970 年代的路环造船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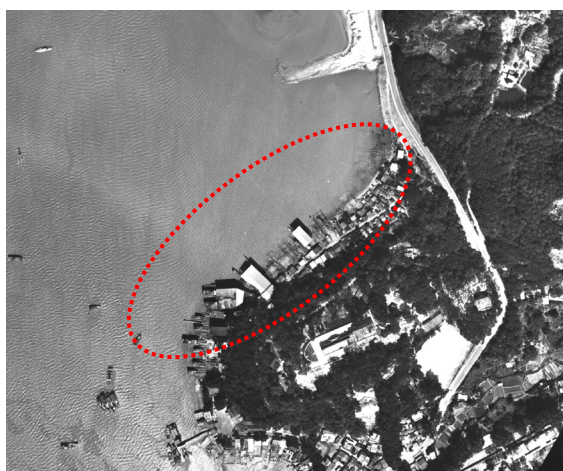


图 6.5：1980 年荔枝碗航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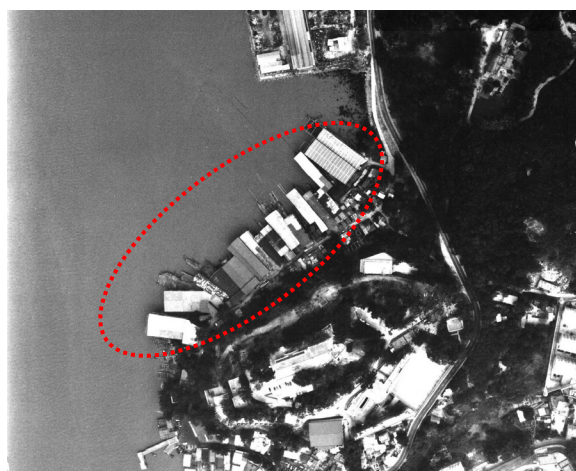


图 6.6：1993 年荔枝碗航照图。



图 6.7：第 X-2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8：第 X-3 号船厂倒塌清理后之近况。



图 6.9：第 X-4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0：第 X-5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1：第 X-6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2：第 X-7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3：第 X-8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4：第 X-9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5：第 X-10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6：第 X-11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7：第 X-12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8：第 X-13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19：第 X-14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20：第 X-15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21：第 X-16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22：第 X-17 号船厂之近况。



图 6.23：无门牌之船厂的近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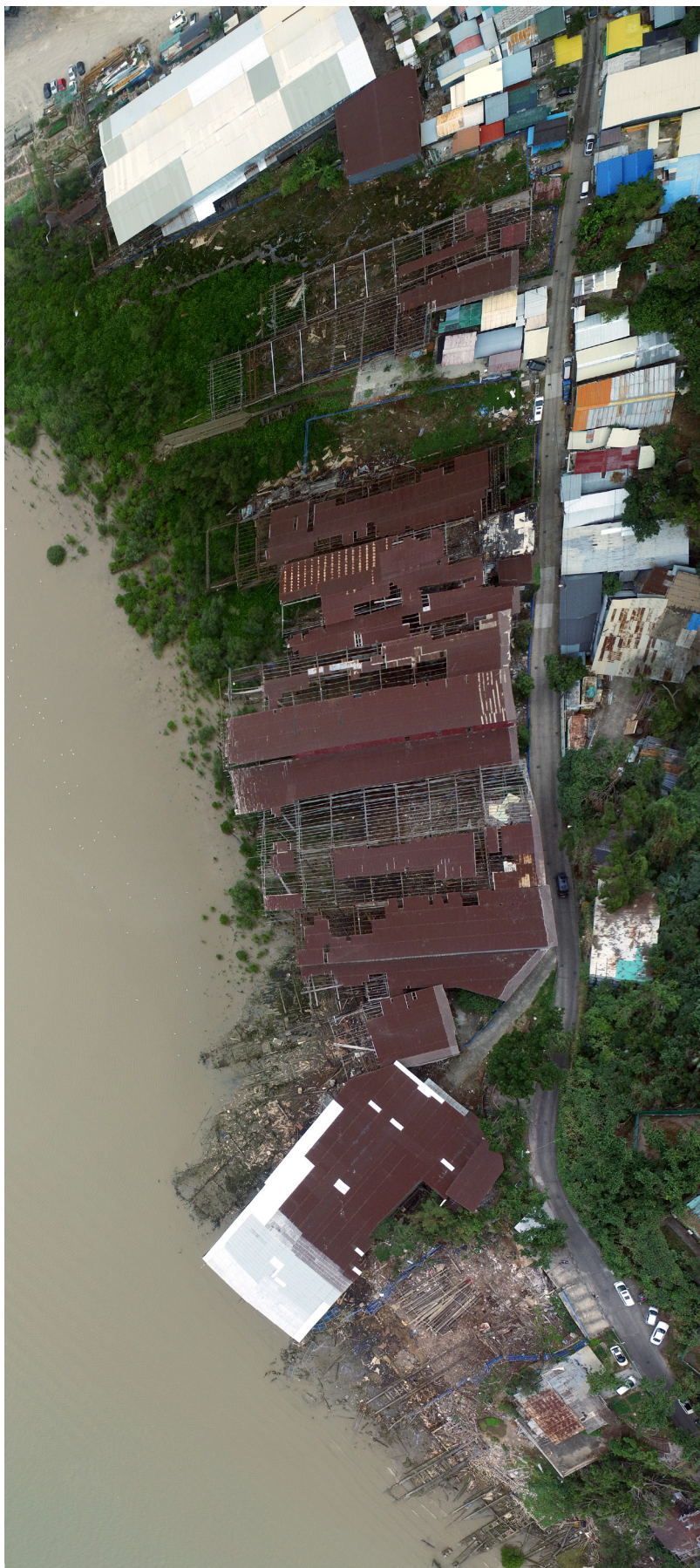


图 6.24：荔枝碗船厂片区的近况。

图片来源
图 6.1：文化局澳门档案馆藏，第 MNL.11.01 号。
图 6.2：由地图绘制暨地籍局提供。
图 6.3：《澳凼路小轮船公司二周年特刊》，1955 年，第 39 页。
图 6.4：欧平《澳门旧事：欧平濠江昔日风貌摄影集》，澳门：民政总署，2005 年，第 72 页。
图 6.5：由地图绘制暨地籍局提供。
图 6.6：由地图绘制暨地籍局提供。

咨询活动资讯

公众咨询会：

日期	时间	地点
2018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10:00-12:00	澳门文化中心会议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日)	10:00-12:00	澳门文化中心会议室
201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15:00-17:00	路环市区-路环中葡学校礼堂

※ 此场公众咨询会将附设葡文即时传译

欢迎全澳市民参与，对荔枝碗船厂片区 不动产评定，发表宝贵的意见！

填写后页的意见收集表后，请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 期间透过下列方式将《荔枝碗船厂片区不动产评定——公开咨询文本》的意见及建议送交文化局！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邮寄：澳门美珊枝街 5-7 号文化遗产厅

传真：(853) 2836 6836

电邮：laichivun@icm.gov.mo

网页：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

查询电话：(853) 2836 6320 (办公时间内)

意见收集表

1. 您是否认同《荔枝碗船厂片区不动产评定——公开咨询文本》中对其价值的陈述？

☐ 认同 ☐ 不认同 ☐ 其他意见：_____

2. 倘若荔枝碗船厂片区列作被评定的不动产，您对下列情况有何意见？

2a. 您是否认同对荔枝碗船厂片区进行活化？

☐ 认同（倘勾选本项，请回答 2b 及 2c）

☐ 不认同 ☐ 其他意见：_____

2b. 活化规划内容需反映历史讯息及配合既有景观。

☐ 认同 ☐ 不认同 ☐ 其他意见：_____

2c. 基于安全及活化之考虑而必须进行改建重建时，船厂昔日的外观结构特征需有所反映及体现。

☐ 认同 ☐ 不认同 ☐ 其他意见：_____

3. 您是否认同将荔枝碗船厂片区列作被评定的不动产？

☐ 认同 ☐ 不认同 ☐ 其他意见：_____

4. 其他意见

（若上表空间不足，可另纸填写）

联络资料（可选填）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注：凡在本咨询活动上所提供之意见及书面资料，一律用作荔枝碗船厂片区不动产评定公开咨询的研究用途，且该等资料无须征询提供者的情况下，同意文化局用于分析、汇报及公开等用途；而个人资料仅在需要时才作联络用途，文化局将严格遵守第8/2005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妥善处理个人资料。